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成了公司 2018 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：_____

黄慧馨：_____

黄　涛：_____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